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減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和傳播新冠肺炎(COVID-19)的風險而制定措施，當中包括：

- 簽署健康申報及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發公司紀念品和茶點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會遭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2020年7月31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股份發行授權 .....	5
股份購回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應採取的行動 .....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病毒散播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向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實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流感病徵，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填妥健康申報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遞交，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在過去十四日的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深知，並無與任何曾到訪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刊發的指引)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未能應本公司要求遵守此規定，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人士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本公司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儘管設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在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及為妥善進行會議，有權拒絕他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安全。

以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和安全的利益作依歸，以及符合近期COVID-19預防及控制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於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一方法為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http://www.miricor.com))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商、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商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派受委代表。

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聯繫的事宜存有疑問，歡迎股東致函到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05室與本公司聯絡。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如股東對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於2019年2月18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子亮先生

林秉恩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君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9年9月20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9年9月20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林秉恩醫生、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黎珈而女士及李偉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分別於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7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的任期將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偉君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樣性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林秉恩醫生及李偉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 董事會函件

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2020年7月3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適用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

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黎珈而女士的配偶)透過光彩控股有限公司(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的公司)實益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5%。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9年</b>		
6月	1.57	1.28
7月	1.50	1.25
8月	1.37	0.91
9月	1.30	0.98
10月	1.14	0.90
11月	1.82	0.91
12月	1.07	0.78
<b>2020年</b>		
1月	1.16	0.87
2月	1.00	0.71
3月	0.87	0.56
4月	0.71	0.56
5月	0.74	0.60
6月	0.80	0.5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	0.53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黎珈而女士(前名黎姿)，4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及策略計劃、市場推廣及發展。黎珈而女士(馬黎珈而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2016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創立本集團之前，馬黎珈而女士於1985年至2008年活躍於電影及電視演藝界。彼於2008年末退出電影及電視演藝工作，自此全力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發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黎珈而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黎珈而女士持有2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75%。

馬黎珈而女士於2019年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固定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月薪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黎珈而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何子亮先生，44歲，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品牌官，負責制定及指導本集團的品牌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營運。何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已於2020年5月晉升為首席營運官。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多間廣告公司任職藝術／創意總監，包括DDB Worldwide及Leo Burnett等，該等公司的客戶包括世界知名的國際快餐公司、個人護膚公司、汽車公司及香港一間主要運輸公司。彼亦投身於電影行業，於2005年榮獲第24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提名。

何先生於2006年至2016年十年期間任職醫學美容公司紐頓醫學美容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市場傳訊總監，其後於2016年在香港機場管理局零售及廣告部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2017年至2019年再次加入紐頓醫學美容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數字營銷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於BTL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區域營銷總監。

何先生於2002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同一所大學取得設計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開始，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的規限下，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該大會押後舉行，則續會)當日(包括該日)。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林秉恩醫生，6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78年至2012年的34年間一直擔任公務員。彼於1978年加入當時的香港醫務衛生署(現稱衛生署)並擔任醫生，展開作為公務員的職業生涯，其後於1984年晉升為高級醫生及於1989年晉升為衛生署的初級首長級官員(首席醫生)。彼於1993年獲委任為總港口衛生主任及社會醫學專科醫生、於1994年晉升為衛生署助理署長、於1996年晉升為衛生署副署長及於2003年晉升為衛生署署長。林醫生擔任公務員期間，他曾分別作為衛生署副署長及衛生署署長參與香港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豬流感防控工作，其後於2012年自34年的公務員任期退任。

林醫生曾經並將繼續在公共衛生界發揮積極作用。彼自1990年及1991年起分別為社會醫學學會終身會員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終身會員。彼於1995年至2013年曾為太平紳士。彼於1996年至2003年為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於2001年至2012年，彼為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至2012年6月，彼為(i)醫療輔助隊總監；(ii)中藥組主席；(iii)香港中藥材標準國際專家委員會主席；(iv)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v)輻射管理局主席；(vi)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vii)中醫組成員；及(viii)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自2004年起，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及公共衛生學院名譽教授。於2004年至2005年，林醫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理事會成員。彼於2006年至2012年6月為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副主席。於2008年至2012年6月，彼為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及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副主席。於2009年至2012年6月，彼為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及損傷工作小組副主席。在不同場合，他曾擔任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關於發展傳統醫學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的政策及戰略的臨時顧問。他曾為2009/2010屆世衛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會議主席。於2010年至2013年，林醫生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衛生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於2012年，彼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2年，彼進一步在中國獲中國控制吸煙協會頒授兩岸四地華人煙害防制貢獻獎。於2012年至2017年，彼為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國際合作首席顧問。



林醫生於1977年自香港大學醫學院畢業並獲授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進一步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公共衛生醫學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社會醫學註冊專科醫生。

除已披露者外，林醫生(i)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7月15日開始，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的規限下，任期將持續至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當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該大會押後舉行，則續會)當日(包括該日)。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醫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李偉君先生，48歲，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有多年經驗。自2018年11月起，李先生於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2，主要從事時裝產品製造)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工作。自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彼在於主板上市的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主要從事時裝產品製造、零售及批發分銷)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工作。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彼在於主板上市的中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主要從事農業原材料貿易、食品製造及分銷)擔任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工作。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李先生於

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工作。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在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Origo Partners PLC(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工作。自2013年8月至2018年10月，李先生於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珠海大橫琴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橫琴自貿區的土地一級開發、房地產開發、產業園建設及營運、城市營運管理及資產管理)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投資及基金管理工作。李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理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義務司庫，自2017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董事會成員，自2018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及澳門分會之名譽會長，並自2019年起擔任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李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名譽副會長，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合作及推廣委員會主席，於2010年擔任香港董事學會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於2011年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及於2016年擔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6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客座講師。李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取一級榮譽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9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2年10月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2004年10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於2010年4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於2015年6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專業會計師，於2015年12月獲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認可為會員，於2016年4月獲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於2018年6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特許會計師，並於2019年7月分別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李先生自2016年11月18日起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7日起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8日起為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7月20日起為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對其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李先生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有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彼將能對本集團的事務保持獨立見解。董事會認為彼屬於獨立。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裨益，並認為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及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2019年2月18日起計固定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現在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4,000港元，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珈而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子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秉恩醫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李偉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香港，2020年7月31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i)、(ii)、(iii)及(iv)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